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徐悅慈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陳永德委員、湯志民委員(鄧進權副局長代)、陳俊安委員、謝銘鴻委員、姚淑文委員、高寶華委員(游竹萍副局長代)、陳彥元委員、王玉芬委員(簡瑟芳副局長代)、陳信良委員(王瑞雲副局長代)、王泓翔委員、俞振華委員、余清祥委員、楊文山委員、張德永委員、江穎慧委員、陳菟蕙委員、陳玉華委員、顏吟珊委員、沈威君委員、林育如委員(蔡亞芳組長代)、陳英姿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11個一級機關、5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臺北市人口概況及催生助養好住政策。(報告單位：民政局)

報告案二、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推動說明。(報告單位：衛生局)

報告案三、都更5箭。(報告單位：都發局)

決議：准予備查，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針對本委員會少子女化、銀髮樂活及好住宜居對策小組之工作重點、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1. 「催生、助養、好住」政策名稱，改為「樂生、助養、好住」。
2. 請社會局研議修改「敬老卡」名稱。
3. 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女性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4. 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
5. 關於好住宜居，社會住宅應針對高齡及年輕族群有相對應規劃設計；

尤其針對臺北居住大不易的情況，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來規劃社會住宅。

討論案二：有關議員建議案，提請討論。

(一)陳賢蔚議員建議發放媽媽禮金：

北市身為國家首都，應帶頭表彰母親們生育子女之辛勞，比照發放重陽敬老金以表尊重長輩之模式，於每年母親節前夕發放現金予辛苦的母親，例：育有1位子女每年發予1,500元感謝金、育有2位子女發予2,000元、育有3位子女發予2,500元、育有4位子女發放3,000元…等。除表彰本市對於養育付出辛勞母親們感謝及尊敬之意，更可展現北市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危機，積極應對艱鉅挑戰之決心。

(二)曾獻瑩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目前市府催生及助養等生育政策多著重於已婚家庭，惟依據數據，年輕族群之未婚率很高，催生政策應重視未婚及晚婚族群，建請納入人口對策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對策。

決議：

1. 有關發放媽媽禮金提案，因目前相關政策皆已涵蓋表彰及感謝母親辛勞之目的，持續依照目前政策推動，如未來有需求再行研議。
2. 有關研議助婚對策一案，請各局處參酌議員建議，檢視友善婚育觀念是否落實在所有政策面。另請各局處因應社會變遷，多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及需求，並參酌委員建議研究創新作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頒發府外委員聘書及合照。

陸、散會：下午6時00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

第1屆第1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臺北市人口概況及催生助養好住政策。(報告單位：民政局)

報告案二、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推動說明。(報告單位：衛生局)

報告案三、都更5箭。(報告單位：都發局)

沈威君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一個很不能同意的，就是催生助養的「催」，年輕人是沒辦法被催的，但需要的是支持。提高生育率催生，我覺得是非常困難的，甚至只會越來越糟糕，以我一個七年級生來說。109年那個戶政司的統計，七年級生有一半未婚，更是高於一半未生育，這個情況會更嚴重。但是如何在更嚴重的情況下，繼續維持社會的運作，這才是這個委員會把三大議題結合起來，真正要解決的問題。2. 這邊有幾點建議，因為這個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我認為30歲以下的委員應該要有一定比例。再來就是這三個推動小組，漏掉有關新住民的工作跟居住。外籍移工轉成中階人員取得永久居留權，對臺灣很有幫助，有關取得永久居留權後的工作制度、薪資及居住等勞動政策，政府似乎都沒想到。3. 不婚不生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一人一戶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政策是根據過去數據推測需求，應該要更有前瞻性跟預測性。4. 還有一個想提的是女性工作平權，因為我本身在長照機構，我的員工幾乎都是女性，我發現她們在工作、生育、養育之間面臨很大的難題及抉擇。就算大企業有職代制度，但是女性爭取到好的工作崗位，中途去生孩子，然後另外找個職代，這是幾乎不可能的。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對這些女性有更大支持，她們才有辦法同時兼顧工作跟生育，假如沒辦法支持她們，她們就沒辦法爭取到更好的工作，或者是為了維持好的工作，而沒辦法生育。
顏吟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這邊承接沈委員發言，我自己家裡也有2歲以下小孩，對這部分非常有感，願意生育的女性不在少數，但的確很多考量職場環境，必須要謹慎規劃生產期間及育嬰假，避免跟工作產生衝突。這部分是需要長時間去改變的，但是我也很肯定跟過去十年、二十年前比，政府已經努力很多。2. 比較常見到政策給予金錢補助，但目前政策比較沒有思考到的是托育，大家可能想的都是公托，但目前公托的托育時間跟大部分職場比較沒有辦法 match。臺北市有許多北漂青年，他們長輩沒辦法就近幫忙照料小

	<p>孩，所以一旦家長加班或想要休息，看不到提供這部分的托育，我覺得托育政策需要更多符合彈性的需求，職場現在的型態非常多元，很多的工作如果是輪班制或24小時，如果需要托育，不是現行的政策可以涵蓋的部分。</p> <p>3. 在親職教育部分，我自己在臺大醫院工作，雖然醫院每年都有開新手父母的養成班，但是比例或需求依然不夠，希望可以多努力。</p>
楊文山委員	<p>1. 少子化議題，不是只有臺灣面對，而是全球所面臨的問題，最近連北歐國家瑞典、丹麥，也要面對生育率下降的問題，從全球的趨勢來看，所有國家的生育率都在減少。</p> <p>2. 最近有最新研究比較臺灣、日本和韓國這三地的婚姻，發現一個很有趣的對比，韓國女性比較早進入婚姻，但是進入婚姻以後不願意生育，臺灣剛好相反，臺灣的女性很遲進入婚姻，但是進入婚姻後，生育率是比較高的。如果說要提升生育率的話，怎麼樣讓臺北市的市民能夠樂婚，鼓勵年輕人進入婚姻，這是很重要的。臺灣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越會結婚，反而是高中以下，只有30%的人會進入婚姻，如果說能鼓勵他們提早進入婚姻，生育步調提早，可能比較會有生育，比如思考居住政策上，能不能夠提供大學或者研究生居住的環境跟條件，是可以來考慮的重要面向。</p> <p>3. 臺灣一般都認為退休年齡是一個老化標準，但我們的平均壽命這麼高，跟現實狀況不太相符。高齡人口進入職場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因為退休準備不足，譬如韓國退出職場大概是73歲左右，因為他們沒有完善的退休制度，必須工作到很晚才能夠退出職場。但有些高齡人口在職場上面工作是勞心的，譬如說大學教授退休以後仍然教書、寫文章，有工作會促進他的健康，反而活得更好。但勞力的人進入職場繼續工作，反而是影響健康的風險因子。勞動部鼓勵老年人進入職場重新取得工作，但是對於他們所需要的幫助、休息時間等，沒有充分的考量及規劃，勞動局也許可以要這些雇用老人的公司做相關規劃，讓高齡人口因為經濟需求重新進入職場，不是變成一個影響健康的風險因子，而是因為進入職場以後，反而幫助他們得到妥善照顧。</p>
張德永委員	<p>1. 人口委員會牽涉到的議題應該是全齡化的概念，雖然我們重點擺在婚育人口跟高齡人口，那如果從整個全民人口概念來看，是不是我們議題裡面有一個核心理念是共同性的，比如說品質、均衡、友善、正義，這個部分可以來思考。</p> <p>2. 臺北市有高齡健康前瞻研究中心，是臺北市立大學協助的專案，當時規劃希望把運動中心擴及到樂齡的運動站，也就是發展到鄰里有標準化的運動站，現在可以看得到公園裡面最多，但是目前公園裡面一些設施的</p>

標準化及友善程度不足，可以去思考。

3. 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銀髮人力資源中心、各種培訓課程，以面對高齡化的趨勢來看，國家應該要有更前瞻的政策，不是職訓就可以讓高齡者繼續就業。如果只有幾十個小時職訓，就可以讓他去就業，你會擔心他的專業是否足夠，所以應該有一個類似「樂齡學程」的概念，最少20學分、30學分，甚至是一個學位，臺北市既然是首都、高齡化最高的，我覺得應該前瞻的來做「樂齡專班」，教育部做不到我們來做，鼓勵高齡者持續走入第二專業。在日本是沒有退役的人生，你退休就是等於你離開這個世界。所以只要活著就要有工作，不管是志工也好，Part Time的工作也好，活著一天就是在工作。我們把這個概念轉變，不要有退休這兩個字眼，因為現在講到退休的時候，就覺得好像被社會遺棄或邊緣化。我覺得臺北市要走出這個觀念，全齡只有轉職跟生涯轉換，沒有退休這個字眼。所以是不是臺北市先做樂齡學程的人力開發，打破只有職訓的概念。
4. 不管是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都已經在研究高齡化住宅，可是我發現我們處理的是硬體，老人的心、老人的團體、老人的互動這部分是處理不到的，有些老人要聚集在一起，一起住在社區裡面。都更可以用 SOP 來做，可是處理不到老人心靈，都更的議題應該是軟硬一起來推動，而不是只有推動硬體，有些社宅有單位進去辦樂齡活動或社大課程，如果能夠針對中高齡者的心理互動這部分來處理的話，了解老人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
5. 不同世代的觀念需要更多的溝通跟學習，臺北市之前有推動代間學習基地，是教育局協助推動的，這樣的課程是一種 Ageing education，從小開始學習與長者互動。我們的資源裡面有學校型、家庭型、家庭教育型、社區型，還有職場型的代間。不同職場裡面年齡不一樣，是不是觀念和想法就不一樣。7-11針對高齡者就業有一套 SOP，店長必須要了解，年輕人跟老人一起工作時，要怎麼樣協調和職務再設計，所以我想代間議題，臺北市都有機會做前瞻的規劃。
6. 現在各縣市都努力發重陽敬老金，這個發下去有多少億？然後按照年齡越年長發越多，我不是說不要發。只是如果長者有錢，發給他是多餘的。現在是採普發，如果把這個錢給更有需要的人，做更有利的事情，是不是更好？這個問題也值得思考。

陳苑蕙委員

1. 有關未婚的原因，報告有提到是沒有適合的對象，因為我是在學校教書，跟學生聊天，常常男生會覺得好的女生不知道在哪裡？女生會覺得好的男生不知道在哪裡？樂婚這件事情真的蠻重要的，可是樂婚這件事情其實牽扯到家庭教育還有學校教育，要讓他們在學校教育裡面知道家

	<p>庭的價值是什麼？然後幸福感是什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單身聯誼活動最怕的就是安全性，所以有沒有可能政府可以把關安全性，讓年輕人更有機會認識彼此，然後或許有更多人來結婚。以我對學生的觀察，真的結完婚，即使是30幾歲，也是會願意去生小孩的。 3. 以色列的生育率超過2，他們針對小孩生病，可以請不扣薪水的假，我們現在的婚育政策則是用錢鼓勵，可是對於如果面對到小孩子生病等問題，要怎麼樣處理還沒有更好的方法。 4. 感覺上樂齡學習中心很多都是55歲、60幾歲出頭的族群，75歲以上的好像比較少，不知道臺北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另外就是女性永遠大於男性，是不是也需要一些鼓勵男性出來的活動，讓更老的人，還有男性會願意出來樂齡學習及社會參與。 5. KPI 常常都是人次，可是實際上服務到底是多少人，我們有沒有掌握？希望未來是參加的人數一直增加，不是只有人次增加。
陳英姿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我們自己基金會來說，目前成長期的創業家，這10年有274位，其中83%是男性的創業家，不到2成是女性，她們的年齡均布在25歲到49歲，也就是大家所關注的生育這個重要時間點，面臨很大的是事業跟生活的選擇。創業家的環境壓力很大，當衝刺自己的事業時，要兼顧上有老下有幼，還有時間分配的問題，過去做了很多新創的創業基地，未來要思考如何把創業獎勵的補助結合到不是單點式的解決，而是整個面向。 2. B型企業可以協助創業家把他的創業圈生活生態建立得更好，能夠照顧到就業機會，也會帶動到銀髮族重新加入工作的可能性。 3. 所謂的人口對策常從單點式來看，可從怎麼結合台灣未來年輕人追求的願景，思考能做些什麼去支持他們。
江穎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少子化的狀況，在六都的嚴峻程度是一樣的，會因應到臺北市怎麼維持城市活力，本來在臺北就學、就業的人，有沒有辦法有能夠租得起的環境。目前臺北市的人口中位數是46歲，這個數據統計的是設籍在臺北市的人，應該沒有辦法捕捉到在臺北市租屋的人。 2. 建議未來好住宜居的對策，KPI 不能只針對房子，而是人口和住宅怎麼結合，未來統計不是蓋幾間之類的，而是去思考透過多元住宅補貼等各種方式，真正幫助了哪些族群，也不能像過去討論住宅法裡是哪一種弱勢這麼簡單，要再具體分析。目前執行策略蠻多都是現在已經在進行的，如果突發奇想一些創新的 idea 也許也不見得是好事，因為不知道新的想法成效會如何，而是研究過去已經在執行的政策幫助了誰？是不是值得再持續做下去？是不是真的是我們想要幫助的這些族群？是不是有助於臺北市現在的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過去的社宅供給，或都更市府分回的，現在買的是誰？租的是誰？有沒有數據可以連結到這些人？這

	些想法可能有助於好住宜居如果真的要設 KPI 時，要怎麼去思考。
<p>蔡亞芳組長 (代理林育如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八年，臺北市政府在興建社會住宅確實是全國之冠，可是在高齡少子化，可以看見整體營建業的缺工，及過去幾年疫情帶來的缺料影響，未來在興建社會住宅上，大概不能夠只一直用新蓋房子去想像。目前市府手上有許多政府產權的房子，狀態非常不好，但數量不少，未來除了新蓋房子策略，有沒有可能把政府一些老舊閒置的房舍，整建維護後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2. 另外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提的相關高齡課程及就業，有沒有可能跟好住宜居等住宅做結合。目前興隆社宅有關懷據點，之後每個社宅有沒有可能都設一個關懷據點，不僅限於社宅長輩跟住戶使用，也可以作為鄰里溝通的部分。現在很多運動場所是在各區的行政中心，長輩要去非常困難，如果可以在鄰里間結合這樣的運動站，相信可以促進他們踏出門的頻率，另外提醒長輩相較年輕人是更容易受傷的，運動站需要搭配專業的健身教練及合格器材。 3. 我們服務很多的弱勢長輩，可能年齡很大，但身體沒有不便到領有身障手冊，但是他出門不管是上下樓梯或者是在平面行走都不方便。行人友善環境計畫裡提到的都是人行道的設想，可是長輩走累了沒地方可坐。我們社工上次帶服務的長輩去醫院看醫生，因為沿途沒有地方可讓長輩坐下來，然後通用計程車非常難叫，所以長輩只能夠在人行道上面席地而坐，現在有蠻多的長輩子女不在身邊，必須獨自出門，不管是整建、維護或者都更，他未來可能住在一個有電梯的公寓或大樓，垂直移動被解決了，但是水平移動沒有被看見。 4. 另外在無障礙交通部分，通用計程車的數量實在太少，市府有跟愛接送的平台做搭配，可是愛接送平台的服務對象必須有身障資格，蠻多長輩不一定有身障資格，可是他出門是必須坐輪椅才方便，這種情況沒辦法使用愛接送平台，只能夠叫通用計程車，可是通用計程車現在的規定是使用的24小時內才能叫，跟搶演唱會門票一樣，通常一打電話預約就滿，所以在無障礙運輸這個部分，如果要鼓勵計程車業者配合的話，在數量提升上，可以再有更好的配套措施。 5. 針對催生助養好住政策回饋，對於女性來說，不想生你其實催也沒有用，昨天有一個新聞是文化大學「性別與社會」的通識課，作業要求是學生在這個學期內找到一位同學進行約會，約會完繳上來的報告要討論未來結婚以後的金錢分配、家務分配、育兒分工等，可能在單純辦聯誼或發補助的同時，也可以仿效文化大學這樣的課程，在前期就讓雙方有很好的討論，避免未來更多的單親家庭或離婚家庭。

<p>陳玉華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現在適婚育齡的人口裡，女性是大於男性，在這個情況底下要找到合適的對象確實是一個問題，以臺北市來講，民政局在前幾年檢討生育獎勵相關政策時有提一個比較前瞻性的看法，就是把北北基當成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可以讓居住在這當中適婚育齡的人可以有比較好的安排，資源也可以共享，縣市政府共同合作，可以繼續往這個方向去推動，避免想要結婚又找不到適合的對象結婚。 2. 可以看臺北市托育、教育、居住等資源，有沒有在同個區域裡做很好的分配，比如說社宅落點的地區跟相關學區，因為臺北市的學區競爭太激烈，對於已經有生育小孩打算的人，可能會需要知道學區的安排，還有社宅可以申請的部分，都可以做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的考慮。
<p>余清祥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的問題真的非常複雜，大家觀點都不盡相同，而且每個年代的想法都不太一樣，所以有時候概念會一直變，就少子化跟高齡來講，從我的角度去看就是成就感，我們怎麼提供誘因讓大家覺得結婚、生小孩之後，降低對我的生活影響，甚至獲得的比我付出還多，大家就會比較傾向去結婚或生小孩。我做的研究發現，國外跟臺灣類似，已婚有偶者的死亡率是所有裡面最低的，甚至男性女性大概在40歲上下的死亡率都是未婚者一半左右，過去這樣跟學生講，希望他們結婚，他們覺得這真是很好的誘因，可以活長一點。我現在跟他們講，他們說我活長點也沒什麼意思，想法不一樣，大家對周遭環境的認知不太一樣，所以概念會一直在變。 2. 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托育其實不太夠，在10、20年前，比較法國跟德國的生育率差異，德國給的托育場所比較少，法國給的很多。印象10幾年前報導過法國巴黎的市長把他辦公室挪出來變成托育場所，給市政府的員工去用，托育會對已婚婦女減少一些壓力。 3. 另外我做資料分析過程發現歐美國家，30歲或35歲以上婦女的就業率、勞動參與率很高，甚至高過25-29歲，但是生育率也是很高。在亞洲，臺灣真的很低，可能是因為我們職場對婦女並不是那麼友善，所以二度就業可能性不高，至少在某些產業是非常低的。這陣子我跟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統計護理師二度就業，大概20幾歲畢業之後有8、9成就業，但是40幾歲還留著的人不到4成或不到3成，就是都生小孩就回不來或不願意回來，如何讓大家願意結婚生小孩，這是其中可以考慮的方向。 4. 剛才張委員提到人口政策可思考全齡化，我們現在臺北市平均壽命是86、87歲，如果65歲退休，30歲進入職場，工作時間很短，對勞動力的供給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未來有沒有可能修法刪掉以年齡為標準強制退休，換成以有沒有工作能力為退休標準。前一陣子駕照好像有說限定75歲以上不能開車，那後來輿論譁然，所以變成考試通過，就可以繼續開

	<p>車，駕照可以這樣子，那工作是不是也能用這樣的方式去思考？北歐他們用 younger old 來照顧 older old，就是年輕老人來照顧年紀大的老人，他們年齡比較接近，觀念上接受程度也比較高。另外高齡者一樣都可以提供生產力，對整個社會貢獻，讓大家老得有成就感，而不是變成社會的負擔，我想就用成就感的角度來看如何提高生育率以及高齡者的照顧。</p>
<p>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在每一個行政區的居托中心都有臨托保母服務，我們辦活動或是企業辦活動，都有媒合臨托服務。適合服務業的小家園2.0計畫也即將開辦，送托時間是早上10點到晚上10點，讓服務業有不一樣的選擇。另外全日型的24小時托育，也有提供保母媒合，像是出國短暫10天需要由保母照顧孩子，居托中心都可以協助，我們會再強化臨托相關服務跟模式的宣導。 2. 有關通用計程車，因為叫車系統是各自獨立，我們最近想做媒合，讓大家願意活用派車系統，然後讓系統更靈活。有關量能不足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3. 最近遇到很多人拒絕領敬老卡，覺得領了表示自己年齡到了，所以我也在想以後這張卡是不是改成叫樂活卡或其他名稱，未來可以在名稱上做調整，讓大家覺得有這張卡，可以活用臺北市所有場館，在行銷上來做一些變革跟努力的。
<p>蔣萬安主任 委員</p>	<p>報告案准予備查，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辦理。</p>

討論案一、針對本委員會少子女化、銀髮樂活及好住宜居對策小組之工作重點、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p>蔣萬安主任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之前都講催生、助養、好住，從現在開始我們不講催生，都改成樂生、助養、好住。 2. 委員有提到退休的觀念或是用語上面，要慢慢地來做轉變，我們在很多政策領域可以更精準來傳達，融入各項政策規劃當中，不講退休，而是轉職或展開精彩人生，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的名稱修改。 3. 因應整個時代演進還有社會轉變、社群媒體的增加，年輕人很多想法跟觀念不太一樣，可以跨局處集思廣益，看怎麼樣在臺北市都會區，透過各種方式讓年輕朋友彼此互動、接觸、甚至交往，願意步入婚姻，需要各局處跟上時代，多瞭解年輕朋友現在的思維。 4. 對於女性在職場上遇到的挑戰和困難，不管過去我在立法院，或是現在的政府都討論很多，在臺灣的職場文化，女性也好，男性也好，不管是
---------------------	--

	<p>要請產假、陪產假，其實都可能很困難，即便法律在那裡，但是還是遭遇一些隱形的障礙。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我們可以再來思考怎麼營造一個對女性更友善的職場環境，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p> <p>5. 關於好住宜居，委員建議不只是硬體，對於長輩照顧提供貼心的服務，能夠照顧他的心，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我們7月時去新加坡參訪，有特別去看專門的樂齡社區，因為是規劃給長輩，所以他們的很多設計都是站在長輩立場去規劃。另外去上海，剛好看的是社區是規劃給年輕朋友，所以整個設計規劃包括寵物友善、運動場館、托嬰需求，就結合在一起。當然現在社宅是給所有族群，但我知道最早期，是有所謂的青年住宅這樣的概念，對於年輕人在臺北居住大不易的情況，能夠特別針對族群來規劃社會住宅，我想也是可以研究評估的方向。</p>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p>現在的社區關懷據點，在臺北市有507點，在鄰里涵蓋率上將近8成左右，在整體縣市的比例來講並不低，我也在思考另外一個問題，臺北市大概有27所的大學面臨到少子化，這些大學有沒有可能也來做社區關懷據點，大學裡面先開一個叫做社區關懷據點的課程，讓這些老人先進去了解校園環境，喜愛大學，日後可以進去唸大學，從大學唸到博士班，可能還有10多年可以努力，也是一種樂活人生。</p>
楊文山委員	<p>過去做高齡友善城市的評估跟研究時，發覺在紐約市有所謂的高齡友善標章，在不同的場所張貼，表示有提供高齡者特別的服務或便利，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提供孕婦友善的標章給不同的場所或地方，市長可以在不同的場合頒發這個標章，讓大家能夠覺得我們很重視孕婦友善，這樣的話可能對生育有一定的鼓勵效果。</p>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p>我想社會局這邊可以來努力，我們針對友善婦女政策來設計可能特別要注意孕婦的哪些面向，讓百貨公司、企業等來參與，就他們經常去的市場、超商等地點慢慢的擴大，先從女性參與的比較多的來做一些改善，我們用鼓勵的方式請大家來參與，有點類似像企業認證。</p>
蔣萬安主任 委員	<p>請社會局和產業局一起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除了餐廳、店家外，跟市府合作好孕專車的車隊也可以張貼。</p>

討論案二、有關議員建議案，提請討論。

(一)案由一、陳賢蔚議員建議發放媽媽禮金。

民政局	<p>市長上任以來，已推出生育獎勵金加倍送，第一、二、三胎分別提供4萬、4.5萬、5萬，生育獎勵金本身就是送給新生兒母親，也是用來慰勞母親生育辛勞，政策目的已經包含媽媽禮金表彰母親辛勞目的，而且預算很高，明年的預算高達9億5,000萬元，因為恐有預算排擠問題，所以尚須審慎評估。</p>
-----	---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如果用禮金方式的話，可能到了90歲一樣是媽媽，這是領一輩子的錢，是否適宜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現在要推的是性別平等的友善政策，如果只發媽媽，就表示我們漠視父親對家庭的貢獻，可能另外一部分會覺得不公平，造成所謂的性別的紛爭，所以不建議發放。
----------------	---

(二)案由二、曾獻瑩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我去找議員談過，他覺得我們應該要在所有的政策裡面都落實，對於家庭或者對孕婦友善的環境，要讓大家覺得養育小孩是友善的，包括托育、臨托、餐廳等各個政策面，希望各個局處日後每一個政策都應該要去思考，這個政策對於生養小孩是不是友善的。包括樂齡的概念，在做任何公共政策的時，應該都要把這兩個點思考進來。
陳俊安委員 (產業局)	剛提到對於女性創業家怎麼樣兼顧創業跟生活，要再去協助他們更多的部分，這個之後我會再跟英姿執行長多請教。第2個部分有關高齡友善、或孕婦友善的場域，不管是百貨公司、超商、餐廳，大概都在產業局的權管部分，我會請商業處、市場處跟社會局來討論怎麼樣羅列標章的標準，讓這些業者跟場域進行場地改善之後，得到認證，提供給我們高齡的長輩，以及孕婦一個更好的、或是符合需要的空間。
蔣萬安主任 委員	本案請各局處來研究，特別民政局過去有舉辦很多鼓勵結婚的活動，隨著時代變遷，可以有更多創新的做法，大家集思廣益，也請各局處針對今天各個委員提出的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研議，做為參考。